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小字第658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秀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第2項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有適用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被保險人陳忠正所有BHM-8666號車車體損失險，民國113年8月31日10時10分許該車由陳韋中駕駛，於行駛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與三商街口處時，遭被告騎乘ZIT-552號車，因未注意安全間隔而不慎肇事，原告承保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，費用計新台幣(下同)37,500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求償賠償金額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

語。

三、查被告業於115年2月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而原告係於115年7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蓋於民事起訴狀之收狀戳章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蕙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伃倩